



法律语言研究新进展

New Developments in Studies of Legal Language

杜金榜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法律语言研究新进展

主 编：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杜金榜

副主编：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陈金诗

华东政法大学 余素青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语言研究新进展/杜金榜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81134-654-1

I. ①法… II. ①杜… III. ①法律语言学 IV. ①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0927 号

© 201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律语言研究新进展

杜金榜 主编

责任编辑: 谭利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15 印张 346 千字

2010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654-1

印数: 0 001 - 1 500 册 定价: 35.00 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八日，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又迎来了一个收获的季节。令人瞩目的法律语言学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法律语言学会年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隆重举行。会议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承办，此次会议受到了学界广泛关注，来自国内外的一百多位专家、学者齐聚一堂，交流研究成果，展望未来发展。会议期间，英国阿斯顿大学的 Malcolm Coulthard 教授、美国乔治城大学的 Roger W. Shuy 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的 Vijay Bhatia 教授和上海外国语大学的王德春教授分别作了主题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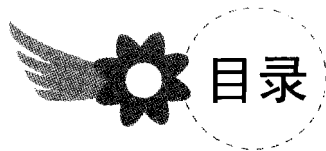
研讨会围绕法律语言学理论研究、法律语篇分析、法律翻译和法庭口译研究、法律语言研究的应用、法律语言教学等专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交流，成果丰硕。为推进二十一世纪法律语言学研究与应用的发展，大会决定遴选会议研讨成果，结集出版。

所选的论文有三个明显特点：其一、作者的研究范围广。近四十位作者来自语言学或法学界，既有学界资深专家、也有朝气蓬勃的研究生；其二、涉及的内容丰富，大会的各个专题都有相关文章被收录；其三、论文质量高、观点新颖。我们为此感到欣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全额资助此书出版，在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我们对所有与会并投稿的专家和学者表示衷心感谢。我们希望论文集的出版能够吸引更多学者来共同关注并推动法律语言学研究。鉴于篇幅有限，经过匿名专家审定，有些文章未能收录，请相关作者见谅。由于文稿数量多，编辑工作量大、时间紧，且编者水平有限，本论文集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法律语言学理论研究

中国立法语言模糊性：一种法哲学的思考	董晓波	3
法院调解中的信息处理与说服研究	徐优平	9
语言与法律本体关系的多角度审视	冯占省	17
语言策略·意向含意	张 丹	21
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哲学思考 ——从语义外在论谈起	陈金诗 黄永平	28
法律语言学与本土资源	孙丽亚	36

第二部分 法律语篇分析

律师辩护词中的恐惧呼吁的心理语言学分析	黄永平 陈金诗	43
法庭辩论中的礼貌策略与说服	陈文玲	52
刑事庭审话语中的人际意义分析	李诗芳	59
法庭话语中律师对证人证言的控制：词汇的视角	黄春芳	66
从一起名誉侵权案析言词证据认证的语言学方法	赵 婷	74

第三部分 法律翻译和法庭口译研究

法律英语特征及误译分析	刘辅兰	83
理论、评论与法律翻译	王红平	88
实践中法律语言翻译的程序及标准	王 晔	92
《英汉法律翻译》教学改革与展望	王振湘	96
真实教材在法庭口译课程中的应用研究	杨 焯	101
法律术语的语义特征及翻译原则	杨方应	107
试论法律文本中“的”字短语的英译策略	张鲁平	112
国际商务法律文献翻译的对等	吴伟萍	118

第四部分 法律语言研究的应用

论中国古代司法语体的规范化	刘榛贞	127
试论法官的庭审语言对消除模糊性的影响	莫 敏	135

庭审笔录忠实性的判断标准

——以民事庭审笔录为视角	葛 峰 140
谎言的界定	羊芙葳 147
从语体视角析媒体修辞能动性 with 司法独立之关系	田荔枝 152
辩护词的语言规范探析	张 清 162
法律文学作品中的婚姻主题探究	
——以《红字》为例	孙达丹 168

第五部分 法律语言教学研究

语篇信息分析在法律英语教学中的应用	杜金榜 177
关于法律语言学学科特点、教学内容与教学策略的探讨	潘庆云 186
法律英语教学中的语言学技能应用研究	淮艳梅 袁庆锋 190
刍议网络课堂下的法律英语教学	潘立春 198
法律专业研究生日语教学的探索	
——以判例法教学为中心	郝轶君 202
法律英语教学实践问题研究	王 欣 207
论模拟法庭在“法律英语”课程教学中的实施	谢 静 212
国内法律外语教学模式比较研究	闫可卓 220
法律英语教学研究	张纯辉 227
2008 年法律语言学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法律语言学	
研究会年会会议综述	李 静 233

第一部分

法律语言学理论研究

中国立法语言模糊性：一种法哲学的思考^①

董晓波

(南京师范大学)

内容提要：准确历来是立法语言的灵魂，也是立法者尽力追求的主要立法原则之一。中国在法治化建设的过程中，人们越来越确信法律的确定性与法治相连，而法律的不确定性则与法治相悖，是法治不健全的表现。但由于种种因素的限制，使用模糊语言却是在制定法律时不可避免的事实。大量模糊词语在立法语言中的出现，致使不少人认为法律的伸缩性很大，定罪量刑则是法官“说了算”的错误想法。从法哲学的角度对立法语言中的模糊现象进行阐释，有利于人们正确认识转型时期中国立法语言模糊性的成因、价值以及其给法治建设带来的不利之处。

关键词：立法语言；模糊；法治；哲学思考

1. 引言

法律之目的是“定分止争”，为了使法律具有权威性，排斥多义与歧义，准确历来是立法语言的灵魂，也是立法者尽力追求的主要立法原则之一。但国内外法律语言研究表明：由于种种因素的限制，使用模糊语言却是在制定法律时不可避免的事实。亚里士多德说：“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良好的法律”（亚里士多德，1965）。可见，完善的法治状态肯定包含着这样一个因素：法律得到普遍有效的实施。但由于模糊词语在立法语言中的大量出现，致使不少人认为法律的伸缩性很大，定罪量刑则是法官“说了算”的错误想法。这极不利于我国的“法治”建设。为此，本文拟从法哲学的角度对我国立法语言中的模糊现象进行阐释，以期人们能正确认识立法语言模糊性的成因、价值及其给法治建设带来的不利之处，并提出克服其的方法。

2. 立法语言模糊性的本体论

立法语言中的模糊词语，用现代语言学理论分析，是指某些缺乏明确可指“语言对象”的模糊、抽象语词。为了深入地分析语词的意义，哲学家和语言学家把意义分类为系统意义与外指意义。前者指与语境无关、仅涉及语言成份内部之间关系的意义，它是意义的中心。后者为语词跟语言外部世界的关系的意义。每个有意义的语词都有系统意义，而不一定有外指意义（夏远利，2005）。

2.1 立法语言系统意义的模糊性

定量模糊语义学的创始人查德指出：“句子的词大部分都是模糊集的名称而不是非

^①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8YYB005）论文。

模糊集的名称（蒋有经，1991）。”立法语言中，词汇的模糊性集中表现在语义上，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代词、连接词、数词、数量词等的语义都普遍具有模糊性。例如：

刑法中“明知故犯”，其中“知”的概念，是当事人自己承认“知道”，是证据证明其“知道”，还是法官认为其“知道”，并无明确表达。

《婚姻法》第7条规定禁止结婚的情形之一是：“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刑事诉讼法》第214条第1款规定，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可以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之一是“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上述条款中的名词“疾病”自身是清晰的，由于受修饰语“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严重”的修饰，构成名词性短语在法律条款中的含义就模糊了。

《刑法》中多处出现的“情节较轻”、“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后果严重”、“后果特别严重”，主要是由于含有“较”、“特别”这类副词，“轻”、“严重”这类形容词造成了这些短语的边界不清，含义不明确。

《刑法》中若干次出现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等表示数量概念的短语，含义模糊，文中又无具体说明，因而让人难以把握其准确意义，它们都属表达数量概念的模糊短语。

《民法通则》第68条规定：“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的除外。”本条款介词短语“在紧急情况下”的含义不清晰，哪些情况是“紧急情况”没有说明。

2.2 立法语言外指意义的模糊性

外指意义是词意在特定语境、文化背景下的、具体化了的系统意义，有物质化的特征。我们知道，语言的意义会流变。一个语词在一个历史时期中被普遍认可的意义在另一个时期会消失或变更。例如“子女”这个词，究竟在继承法中指什么？也许200年前，许多社会都将之仅仅理解为婚生子女，不包括非婚生子女。而200年后，人们对子女的理解就改变了，它不仅包括了非婚生子女，还包括养子女。这种理解的改变，并不是由于文字改变了，而是因为人们在特定的语境下对子女的理解改变了。语言学理论还告诉我们：语词并不仅仅有历时的变化，还有共时的变化。如果将不同的历史时期理解为不同的社会环境，那么同一社会中的人们，由于职业不同，人们对同一语词有时也会有不同的理解，因此一个词可能会出现几个“平义”。比如民法上“善意购买人”，非指“慈善心肠的购买者”，而是“在买卖中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支付了对价的人”；同样，比如minor（未成年人）一词在不同国家的法律规定中，含义也不尽相同，这是因为各国法律根据各自人民生理发育特点和文化等因素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3. 立法语言模糊性的认识论

刘旺洪教授（1996）认为：立法过程是认识过程和法律创新过程的统一。

首先，立法是主观反映客观的过程。其中社会规律、法律现象属于客观的范畴，是立法的深刻社会基础。立法的首要前提就是对社会规律、法律现象认识和把握，使之转

化为法律目的。法律现象的复杂性、人类认识的局限性决定了立法语言必须使用模糊词语。现实生活中，有些法律现象本身边缘模糊、分界不明，剪不乱理还乱；还有一些法律事物（现象）在人们的主观世界中边界是模糊的。如果将前者称作客观的模糊事物，那么这后者便是主观的模糊事物。表达这样的模糊事物，无论是客观的模糊事物，还是主观的模糊事物，别无选择，只能使用相应的模糊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且不说其中的“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本身就是语义边界模糊的词语，但说“显著轻微”和“轻微”之间、“不大”与“较大”之间也还有一个定位与分界的问题。由此而来的问题是：那些介于“显著轻微”和“轻微”之间，即比“显著轻微”重，又比“轻微”轻的违法行为，算不算犯罪？是归于“罪”，还是归于“非罪”（姜剑云，1995）？这可是让法律人士挠头的问题。然而，这却是无法回避的问题，因为事物本身就是这样模糊，因为人们的主观认识就是这样的模糊。

其次，立法作为认识过程要受到客观社会条件的制约。美国语言学家 Sapir 在他的《语言》一书中写道：“语言不能脱离文化而存在，不能脱离社会继承下来的各种做法和信念，这些做法和信念的总体决定了我们生活的性质（Sapir. E., 1921）”。中国是一个经历了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国家，封建社会是一个以“礼”为纲，讲究自然血亲的宗法社会。在这种社会中，个人是不被重视的，甚至是被否定的。个人被隐埋在家、国里。而国即君，君即国。这种社会关系就衍化出一种个性压抑、思维内倾的世风。在这种世风的影响下，人们在认识法律现象时，往往满足于通过直觉得到一个总体印象，而不习惯于作周密详细的分析，这与立法语言讲究逻辑严谨的思维方式是格格不入的。因此，我国立法工作的一个基本方针是“宜粗不宜细”，由此导致了现行法律中出现了大量的模糊性语言（焦悦勤，2005）。

再次，立法是立法主体依照职权和法定程序对社会法权关系进行认知、把握和表述的过程。首先，立法者视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而社会公共利益又是多元化的，不同的立法主体代表不同的利益集团。由于立法的利益机制问题，最终立法者只能基于一定的立法意旨，运用价值判断，在必要的时候，使用有弹性和伸缩性的语言，也就是模糊语言。其次，立法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社会工程。立法技术对立法的影响是十分重要的。在制定法律时，出于立法技术上的考虑，立法者在某些情况下会有意使用模糊性语言，如在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刑法条文中，为了防止将国家机密泄露，保护公民名誉，立法时便选择一些模糊语言来表述有关法律内容。

最后，从立法目的转化为法律规范的过程同样要受到各种客观社会文化因素的制约。语言文字是思想的物质外壳，法律规范是通过一定的语言文字来表达的。而语言文字作为人类思想的物质载体和表达工具有时却难以充分表达丰富的思想感情。因为语言作为一种符号，相同的语词在不同的语境中可能有着不同的意义，而不同的语词在相同的语境中却可能有着相同的意义。语言符号系统“所指”与“能指”是不一致的，是有裂缝的，有时候达到二者几乎完全脱节的地步，二者很难达到同一关系。加上法律文字语言的运用还要遵循固定的程式，表达方式、词汇大受钳制，要找到准确反映立法意

图的法律文字更加困难。

4. 立法语言模糊性的价值论

立法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社会实践之一,立法语言模糊词语的应用对法治建设而言,既有积极的功能,也有消极的作用;既有潜在的价值,也有隐藏的危险。

4.1 立法语言模糊性的积极功能

立法语言的模糊性使原本僵化、刻板的法律体现出灵活、弹性的特点,对法律制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首先,有利于实现法律的稳定性和变动性的有机统一。

作为一定经济关系意志化形态的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一样,实际上也是一个不断成长的有机体,它只有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而变化才能求其长生。也就是说,法律必须伴随社会的发展和客观事实的改变而做出相应的调整,以保持法律与客观事实在变动中的契合。可见,稳定性与变动性构成了法律二律背反的基本矛盾。模糊性这种看似有缺陷的语言形式对于法律发展而言是必要的和有益的,其所具有的开放性和灵活性特点打破了法律制度的逻辑自足性,法律模糊出现的地方正是价值需要补充的地方,其目的在于针对不确定的、无法预料的未来情境为法律实施留下足够的解释空间,希冀通过此种途径,在相对静止的法律规范及其体系和永恒变动的社会法权要求与法律关系之间形成某种默契和调谐,从而更好地调控人类行为、规制社会生活。由此可见,立法语言模糊词语的表述表征着法律的动态性、灵活性。法官则是当之无愧的价值补充者。立法语言的模糊性使法律的价值追求具有一定的开放性,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开放性使法官在面对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现实时,能够在保持法律自身稳定性的前提下,对其进行“小修小补”,通过补充模糊语言的内涵,将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新内容和新价值吸收到法律中来。法律因此而不动声色地发展着,法律的变与不变这个两难命题也得到一定程度的均衡。

其次,有利于实现法律的普遍性。

法律规范是有限的,社会生活是无限的。模糊立法语言具有经济性的优点,能用较少的代价传递足够的信息,以有限的立法资源尽可能穷尽纷繁复杂的法律现象与法律行为。为了适应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不断变化,立法者在一定的时间点上创制法律,以极少的条文,通过模糊语言的使用,网络复杂的社会事实,使法律具有了能动的应变方式,始终与社会现实保持相对一致。例如我国1997的新刑法第114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列举了主要的犯罪手段和破坏项目之后,再加上“其他危险方法”和“其他公私财产”这样的模糊词语,就使这一规定有了一定的限定性与概括性,使表义更加严密,从而更大限度地打击犯罪。

4.2 立法语言模糊性的消极作用

当然,立法语言模糊性特点也是一把双刃剑,过分模糊的法律不仅会损害法律的明

确性、妨碍法律的可操作性，也会为人性中的罪恶留下了太多肆虐的空间。德沃金对法律过分模糊之危害曾深有剖析，他认为过分模糊的法律从两个方面侵犯了正当程序的道德和政治理念：首先，它将公民置于这样一个不公平的地位，即或者冒着危险去行为，或者接受比立法机关所授权的限制更为严格的对他的生活的限制；第二，它通过事后选择这种或那种可能的解释，给予公诉人和法院变相制定法律的权力（罗纳德·德沃金，202：292）。

4.3 消除立法语言过度模糊性的方法

模糊性是立法语言的基本特性，但并非说我们在其过度模糊性面前无能为力，会陷入不可知论；或者说可以肆无忌惮，任意妄为，犯自由主义的错误。相反，法律的确性始终是法治国家的理想和追求。那么如何扬长避短，消除模糊语言带来的弊端呢？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努力：

4.3.1 立法语言模糊表达的使用要注重模糊度

董晓波（2004）指出，立法语言中模糊语、模糊表达的使用要注重模糊度。模糊度是指模糊词语本欲表达的核心信息的范围（a，b）。这里a叫做下界，b叫做上界。如果词语的模糊性超出了这个范围，就叫做越过了模糊度。就法律规范而言，如果词语的模糊度干扰了对犯罪嫌疑人的定性、定罪、量刑、判决、执行等，就是越过了模糊度。对这种情形必须严格禁止。如在涉及强奸案件的许多法律文书中，“奸污”一词出现的频率很高，这个词实际上是一个越过了模糊度的表达，很容易给定性、定罪、量刑、判决造成麻烦，因为“奸污”包含有“强奸”和“诱奸”，而“强奸”和“诱奸”是两个截然不同性质的概念，法律对它们的定性、定罪、量刑有着根本的区别（董晓波，2005）。此外，量词位置不当，也会使语义越过法律语言所允许的模糊度，以致破坏法律语言的严肃性。例如：“犯罪嫌疑人曾因流氓两次被劳教”这句话就有两种理解。一是“因流氓，两次被劳教”，二是“因流氓两次，被劳教”。

4.3.2 借鉴国外立法经验，提高立法技术

英语立法语篇一般在“chapter”以下设“article”、“section”、“a”、“i”，内容都是由描写性成分过渡到规定性成分；由颁布命令和/或前言过渡到具体条文；其结构层次分明，都是采用从宏观到微观；从总论/总则到条文；从重要条文到次要条文的语篇结构。这种程式化语篇给所涉及的法律条文、专业术语和概括性词语设定具体的阐释语境，利于减少曲解或误解法律条文和概括性词语的可能性；英美国家的法律中，经常在一个句子中并列使用几个近义词的情况，这种将近义词堆积起来使用的目的，是为了尽量堵住所有由于法律条文的措词不够明确而产生的模糊和漏洞，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董晓波，2004），使法官能够按照立法意图正确地司法。我国也应借鉴此种方法。

4.3.3 吸收语言学家进立法委员会，提高立法语言的文字准确度

立法者法学理论知识水平的高低、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其能否准确表达立法意图和目的，语言学家立法的积极参与对于立法语言的规范化、准确化进程无疑是如虎添翼。

参考文献

Sapir. E. Language 1921.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Harcourt, Brace & Co.

[美] 罗纳德·德沃金. 2002. 认真对待权利 [M]. 信春鹰等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1965. 政治学 (中译本)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董晓波. 2004. 法律语言模糊词语的辨证分析 [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5): 58 - 62.

董晓波. 2004. 略论英语立法语言的模糊及消除 [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 59 - 63.

刘旺洪. 1996. 立法社会学的几个理论问题论要 [J]. 南京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4): 23 - 28.

蒋有经. 1991. 模糊修辞浅说 [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夏远利. 2005. 法律语言中词语的模糊语义现象 [J]. 成都大学学报 (社科版), (3): 45 - 48.

作者简介

董晓波 (1969 -), 男, 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博士。研究方向: 法律语言学, 西方法律思想与文化。

法院调解中的信息处理与说服研究

徐优平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内容提要：法院调解是我国民事诉讼制度最具特色的制度创设，在西方被誉为“东方经验”。在此过程中，在保证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法官如何通过有效的说服推动当事人进行调解是备受关注的的一个重要课题。本文基于杜金榜提出的“法律语篇树状信息结构”模式，结合相关的说服理论，重点分析法院调解中说服的特点以及说服过程中的信息处理方式与效果，希望为法官在法院调解中合理地处理信息、有效地运用语言，进而实现有力地说服提供理论上的参照。

关键词：法院调解；信息处理；说服；程序控制；话题控制

1. 引言

法院调解在西方被誉为“东方经验”。调解过程中，在保证合法、自愿的基础上，法官如何通过有效的说服推动当事人进行调解是备受关注的的一个重要课题。本文基于杜金榜提出的“法律语篇树状信息结构”模式，借鉴 Hugh Rank 的强化－弱化说服理论、认知互动反应说服模式，重点分析法院调解中说服的特点以及说服过程中的信息处理方式与效果。本文所用材料取自杜金榜教授主持的“法律信息处理系统语料库”（CLIPS）。

2. 相关研究

调解之道，在于劝和（尤志安，2006：452），即说服当事人朝有利于争议解决的方向进行和解。目前，学者们主要从修辞学（Aristotle；陈炯，1998）、传播学（Lasswell；Lewin；Lazarsfeld；Hovland，1953；Rank，1976）、心理学（Buller & Hall，1998；McGuire，1968；Petty，Cacioppo & Petty，1979；Chaiken，Giner-Sorolla & Chen，1996）、伦理学（Larson，2001；Gass & Seiter，2007）、社会学（Sherif & Hovland，1961）等角度研究说服，比较系统地研究了说服的技巧、过程。

其中，Rank（1976）提出了著名的强化－弱化说服理论（the Intensify-Downplay Schema），指出在战略上人们往往会通过以下四种方式实现说服：强化己方的优点、强化对方的弱点、弱化己方的弱点、弱化对方的优点，而在战术上则采用重复、关联、组合实现强化，通过省略、转移、模糊实现弱化。Rank 的说服模式是基于广告宣传过程中的说服研究提出来的，对研究法院调解中的说服有借鉴意义。然而，与其他学者一样，尽管 Rank 的研究也涉及语言使用，但没有进行深入探讨，缺乏语言学层面，尤其是语篇信息层面的研究。

基于前人研究的不足，杜金榜（2008）提出司法语篇中隐性说服的互动认知反应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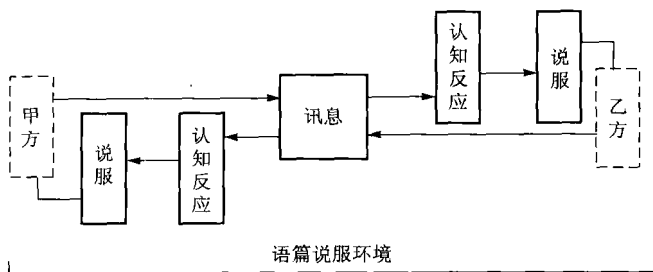


图1 语篇中的互动认知反应

他认为,在说服过程中,甲乙双方都会受到对方的影响或者影响对方,成为说服者或者被说服者。这种影响作用主要通过讯息在一定的说服环境实现。该模式揭示了说服的互动性,把对讯息(主要是言语信息)的研究置于整个研究的中心,并充分考虑了甲乙双方的认知反应。

Larson (2001) 指出,说服是一个通过信息传递,去影响他人的观点或行为,从而达到预期的目的过程。在该定义中,Larson 充分肯定了信息传递在说服过程中的作用。杜金榜(2007)结合信息分类模式(Labov, 1977)、疑问词结构模式(Lasswell, 1948)、语篇树模式(Roberts, 1996; Buring, 1999)提出了法律语篇树状信息结构模式,用于研究法律语篇的信息问题。该模式认为,语篇的信息由命题承载,信息是具有相对独立完整结构,并且能够用于交际的最小的完整意义单位的命题。在该模式中,一个语篇的所有信息点可以通过15个疑问词所代表的概念表达。信息点表达信息的上下层关系,语篇的全部信息点形成一个树状层级体系。此外,在语篇树状信息体系中,每一个信息点与其他一个或多个信息点存在必然的联系,并表现在语言层面,形成语言成份间的连贯。

3. 法院调解中说服的特点

根据互动认知反应模式,说服活动的特点与进展取决于语篇说服环境。Simons (1986: 17) 也指出说服的过程是一个不断进行的、开放式的互动过程。在此过程中,说服者的措辞、行动与说服对象的态度和行为都受历史、时间、物质世界、政治、文化等特定的、事先给定(givens)的情景语境影响。与其他庭审语篇相比,法院调解语篇中,法官既是审判者又是调解者,其说服活动受法律、社会、文化、案件性质、当事人等因素影响,具有以下两大特点。

3.1 双向、互动的说服

法院调解是双向、互动的说服过程。Simons (1996: 18) 指出说服是双向沟通,在此过程中说服者与被说服者不停变换角色,彼此相互影响。Larson (2001) 强调说服的主方(persuader)与客方(persuadee)的互动性。杜金榜(2008)认为在研究说服时应注意说服者收到的反作用,即说服的互动性效应。由于法院调解是基于当事人自愿原则进行的,法官需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互动性更强,在说服当事人按照有利于纠纷解决的调解方式过程中,法官往往也会被当事人说服。

例 (1)

被3: 我没有说过不养啊。可是我现在就没经济能力了, 就是我的子女在养我。我哪来的钱去送老母去养老院?

法: 那你说说你的意见?

被3: 我说过了, 没钱送她去养老院。如果到我家来吃住, 那没问题。

这是一件赡养纠纷案。在本案中, 母亲因赡养问题一纸诉状将四个子女告上法庭, 并要求子女各承担每月200元的费用送自己去养老院。在调解过程中, 被1和被2态度较好, 在法官的说服下同意支付200元, 而被3却不同意。法官认为被3态度恶劣, 不愿赡养母亲, 因此从法律规定说到母子情意, 试图说服他接受这个有利于各方的方案。但被3陈述的实际困难说服了法官, 让他意识到被3的难处, 并促使法官开始询问被3的调解意见。

3.2 受法律严格制约的说服

法院调解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具有悠久的历史, 在妥善解决民事案件纠纷、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扮演十分重要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章专门涉及调解问题。其中第85条明确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 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 分清是非, 进行调解”。因此, 法院调解过程中, 法官的调解与说服受到法律的严格制约, 需要通过反复询问、变换表达等方式了解当事人的真实意图, 贯彻落实自愿、合法的原则。

例 (2)

法: ……现在, 法庭询问一下双方当事人, 是否同意在法庭主持下进行调解。原告方?

原: 基本上坚持起诉书中的诉讼请求……

法: 如果双方有调解意向, 精神损失费的具体数额可以等一下进行磋商。原告方, 你们是否同意调解?

原: 调解也可以考虑……

法: 嗯, 好的。你们认为可以进行调解, 是不是?

原: 是的。

在进行具体的调解之前, 法官通过“是否同意”、“你们认为可以进行调解, 是不是?”等询问以确保原告确实是自愿进行调解。

在法院调解过程中, 法律赋予法官双重角色, 即审判者和调解者, 促使当事人朝着达成有利于双方利益的和解协议这一方向而努力。然而, 尽管法官希望其说服达到预期效果, 促成双方可以达成和解协议, 但是法官的说服受到法律的严格制约。一旦有一方当事人无调解意向, 法官就会中止其说服, 转入审判环节。

例 (3)

法: 法庭辩论结束。双方是否有调解的意愿?

原: 和解不了, 等法院判吧!

法: 鉴于原告不同意调解, 本庭不再支持调解。现在, 请双方陈述最后意见。

本案中, 由于原告没有调解意向, 明确表示“和解不了, 等法院判”, 法官就不再